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譯本]

電話: 2918 7450
傳真: 2877 5650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謝謝你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的來信。

從網上可得到的資訊和公眾可以取閱的文件，我們參考了 10 個在亞太地區、歐洲和北美洲國家的出口信用機構的運作。這些出口信用機構全都是由相關政府 100% 全資擁有（新加坡除外，在 2003 年新加坡出口信用機構已被私有化），並且是信用保險業國際總會的成員。信用保險業國際總會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成員是提供出口信用和投資保險服務的公營和私營機構。

這些被列出的出口信用機構是以不同的形式設立，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銀行或上市公司。但是，沒有一家出口信用機構與信保局

的職能完全相同。它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項目融資、投資保險和銀行擔保）都比信保局廣泛。有關信保局和 10 家出口信用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其管治架構的比較載於附件。值得一提的是新西蘭的出口信用機構所肩負的職能與信保局最為類似，而它亦是沿用諮詢委員會的架構。

基於信保局提供較集中的保險服務，我們認為信保局現行的管治架構是合適的。

隨函附上中文譯本，有關文件的軟複本亦已發送給你。如有疑問，請隨時與本人或梁筆麟先生（電話：2918 7473）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楊陳惠敏代行)

副本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傳真：2311 84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函件即末段所述的中文譯本。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和 10 個海外出口信用機構

經濟體/國家的名稱 出口信用機構名稱	管治架構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A ¹	B ²	C ³	D ⁴	E ⁵	F ⁶	G ⁷	H ⁸	I ⁹	J ¹⁰
1. 香港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 局 (信保局)	<p>法定機構，設有諮詢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委員會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成立，就處理信保局業務的事宜，向信保局提供意見。委員會有 9 位分別來自製造業、銀行業、保險業、服務業、出入口業的成員，1 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以及 2 位代表香港貿發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的當然成員。 	✓	✓								
2. 新西蘭 New Zealand Export Credit Office (NZECO)	<p>政府部門，設有諮詢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01 年設立，NZECO 的諮詢委員會有 3 位來自商界的成員，為新西蘭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to the Treasury) 提供意見，包括 NZECO 的運作和表現，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及審計和匯報方面的要求等。所有交易必須先由 NZECO 承保部門的員工作出評估，然後向 NZECO 的諮詢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如果交易得到 NZECO 的諮詢委員會所接納，有關建議將會提交新 	✓	✓				✓				

經濟體/國家的名稱 出口信用機構名稱		管治架構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A ¹	B ²	C ³	D ⁴	E ⁵	F ⁶	G ⁷	H ⁸	I ⁹	J ¹⁰	K ¹¹		
		西蘭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予以批准。										
3.	英國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 (ECGD)	政府部門，設有管理委員會 • 於 1919 年設立，ECGD 是英國政府內的一個獨立部門，並向英國的商業、創新及技能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負責。管理委員會由 1 位非執行主席，5 位非執行董事及 5 位執行董事(包括 ECGD 的行政總裁)組成。ECGD 的管理委員會就 ECGD 的運作向 ECGD 的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協助，它亦需向英國的商業、創新及技能大臣就監督 ECGD 的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負責。	✓	✓	✓			✓			✓	
4.	澳洲 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	公營機構，設有董事局 • 於 1957 年設立，EFIC 由一個有 9 位成員的董事局管治。除了董事總經理是由董事局經過和貿易部長 (Minister for Trade) 商討後委任的全職員工外，其他所有董事局成員	✓	✓	✓	✓	✓	✓			✓	

經濟體/國家的名稱 出口信用機構名稱		管治架構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A ¹	B ²	C ³	D ⁴	E ⁵	F ⁶	G ⁷	H ⁸	I ⁹	J ¹⁰
		都是由貿易部長所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大部分成員都是來自私營機構。澳洲政府則由外交事務及貿易局局長（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代表政府為董事局成員。董事局負責 EFIC 的企業管治，管理其事務和運作，當中包括策略制訂，衡量風險負擔程度，監控表現，就資本應用作出決定，以及向澳洲政府就股息分派提供建議。										
5.	加拿大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EDC)	公營機構，設有董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44 年設立，董事局負責督導 EDC 的策略和管理。董事局負責監督 EDC 工作計劃的策略方向，以確保其用最有效的方式達致公共政策目標。董事局透過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部長（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de）向加拿大國會作出匯報。董事局的 12 位成員由加拿大政府所委任，大部分來自私營機構。除了行政總裁，其他董事局是非執行成員。董事局和管理層的責任分配會	✓	✓	✓	✓		✓				✓

經濟體/國家的名稱 出口信用機構名稱		管治架構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A ¹	B ²	C ³	D ⁴	E ⁵	F ⁶	G ⁷	H ⁸	I ⁹	J ¹⁰	K ¹¹		
		定期檢討。										
6.	丹麥 Eksport Kredit Fonden (EKF)	公營機構，設有董事局 • 於 1996 設立，EKF 的董事局的八位成員由經濟及商業業務部長（Minister for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所委任。大部分董事局的成員皆來自商業界別。他們是以他們的專業背景及對於 EKF 所運作的市場的認識獲委任。為了保障商業及貿易方面的政策利益得以得到推廣，經濟及商業業務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財務部（Ministry of Finance）以及外交部都在 EKF 的董事局有其代表。	✓	✓	✓			✓	✓		✓	
7.	印度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of India Ltd (ECGC)	公營機構，設有董事局 • 於 1957 年設立，ECGC 董事局負責 ECGC 的策略和運作。董事局會議由 1 位全職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主持。除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的其他成員都是非執行董事。印	✓	✓	✓	✓			✓	✓		

經濟體/國家的名稱 出口信用機構名稱		管治架構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A ¹	B ²	C ³	D ⁴	E ⁵	F ⁶	G ⁷	H ⁸	I ⁹	J ¹⁰
		度政府負責所有董事局成員的委任，當中包括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	日本 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NEXI)	公營機構，設有董事局 • 在 2001 年 4 月，NEXI 以法人行政機關的模式成立。NEXI 由 4 位成員所組成的董事局所管理。4 位都是 NEXI 的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2 位副主席，和 1 位企業核數師。	✓	✓	✓			✓				✓
9.	馬來西亞 Export-Import Bank of Malaysia Berhad (EXIM Malaysia)	銀行，設有董事局 • 於 1977 年設立，董事局負責其政策和策略方面的擬訂，以及審查其財務表現和信用運作。董事局分別有 7 位來自商界及政府的成員。	✓	✓	✓	✓		✓				✓
10.	美國 Export 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EXIM)	銀行，設有董事局 • 於 1934 年設立，董事局需要採納，並不時修改其內部章程，以達致銀行的妥善管理和運作，並需要在內部章程指定副總裁和其他官員以及他們的職務。董事局有 7 位成員包括該銀	✓	✓		✓			✓			✓

經濟體/國家的名稱		管治架構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出口信用機構名稱	A ¹	B ²	C ³	D ⁴	E ⁵	F ⁶	G ⁷	H ⁸	I ⁹	J ¹⁰	K ¹¹	
		行的主席，由他擔任董事局的主席，及 2 位當然成員（商務部部長及美國貿易代表）。部分董事局成員由美國總統在參議院給予意見和同意下委任。										
11.	新加坡 ECICS Limited (ECICS)	曾經是官方的出口信用機構，現由上市公司所擁有，並設有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CICS 原為公營出口信用機構。• 於 2003 年設立，ECICS 是一間私人公司，並提供一系列的信用保險產品，以及保函和擔保服務。其股份 100% 皆由上市公司 IFS Capital Limited (IFS) 所持有。IFS 是一間認可的金融機構，專門提供短期及長期的融資服務。ECICS 的運作必須依循新加坡的《保險條例》（第 142 章）和保險規例。現時，新加坡政府並沒有參與 ECICS 的業務。	✓	✓		✓	✓	✓				

註

1. 出口信用保險是一種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未能向海外買方收回貨款，或買方拒絕提貨的風險的保險。
2. 擔保是擔保人負責繳付債項，或履行一些原債務人所承擔的責任之承諾。
3. 投資保險為對海外投資的價值或表現有潛在影響之長期政治風險提供保障。投資保險一般根據相同法則訂定，保障投資者海外投資所面對的政治風險，但保險內容細節可能因不同國家而異。
4. 融資服務包括直接貸款及項目融資。
5. 保函與銀行擔保類同。
6. 保函保險透過見索即付保函，保障出口商面對買方「無理索求」的風險。本保險之「無理索求」可於買方因該國政治事件的發生提出不合理的索求，保障出口商的權利。
7. 出口貸款是向出口公司，在其海外買家無力向其銀行貸款購買出口商的產品和服務之下，提供的貸款。
8. 國內的信用保險就一系列的商業風險提供保障，當中包括顧客拒絕付錢或接收產品、破產和取消合同。
9. 出口保理是指融資公司（即保理商）透過購入賣方的應收帳款並承擔信用風險（分為對賣方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兩種）提供的短期融資。
10. 項目融資保險是一種可向項目供應商及其國際客戶提供的擔保方案，以安排有限追索貸款。
11. 項目融資以向供應商及承包商直接支付貸款的形式，支持投資者及承包商開發海外項目。這些項目一般為基建、製造及其他發展項目。